

3、如乙方使用检具生产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检具的修理和维护均由乙方负责。

四、检具制作及周期：

1. 按乙方的生产机台设计检具。
2. 由于检具设计及制作误差改模由乙方免费完成，因乙方检具问题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与经济赔偿。若甲方要求设计更改，则由甲方承担费用，但设计更改须由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及工程部部长批准。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检具内部型腔部件上刻产品零部件内、外标识，此项工作为检具制作的一部分。标识具体内容、格式和要求由甲方提供。
4. 本合同的检具制作周期为 25 天，乙方应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制作完毕并按甲方要求交付。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回全部已支付费用。

五、技术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修改文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问题双方协商解决。由此影响原定检具交货期的，经乙方提出，双方可重新确定交货期。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对结构、工艺、制造技术进行调整和改动，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认可后方能进行，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检具在正常生产寿命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即保修，包含所有料、工、费）。
4. 乙方须提供该检具的结构装配图（包括 2D、3D 检具图档）、1：1 打印的 2D 装配图各一份给甲方。
- 5、乙方承诺使用所承制的检具生产出的产品的产能能够达到甲方的交货要求：
日产能： 件，月产能： 件。

六、产权及保密约定

- 1、甲方对该检具及附属工具享有所有权，乙方对检具有保管维修及保养义务；
- 2、甲方对的与本合同约定的检具有关的信息、图纸及技术资料享有所有权，乙方应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此检具生产供应产品给其它厂商；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重制与本合同相同的检具。

七、违约及索赔

- 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或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二者最高者为准（如因甲方因素造成延期除外）。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能免除继续履约的责任。
- 2、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